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06

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平利县医院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使用 CA 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06

项目名称：采购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物业管理服务	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20,000.00	1,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为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服务内容：平利县医院门诊楼、住院楼、感染性疾病科诊疗区域（含病房）、专业区域及公共区域清洁、垃圾清运、消毒、被服管理、布草类洗涤及消毒、院内绿化维护保养、水电维修、消防等工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医院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迎宾大道 46 号

联系方式：0915-8412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

联系方式：0915-8412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女士

电 话：0915-8412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0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年度预算金额：1,72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平利县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是。承接服务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
12.1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交易平台上传），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系统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1.1	磋商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详见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2	<p>特别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对待。</p> <p>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p> <p>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p> <p>(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p> <p>5、开标签到</p> <p>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p> <p>6、注意事项</p> <p>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p> <p>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p> <p>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p> <p>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当天。
 -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

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

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17.1 加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加密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资格性审查当天,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磋商无效。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 (8) 磋商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存在服务档次降低的情形。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內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向女士，联系电话：0915-8412063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2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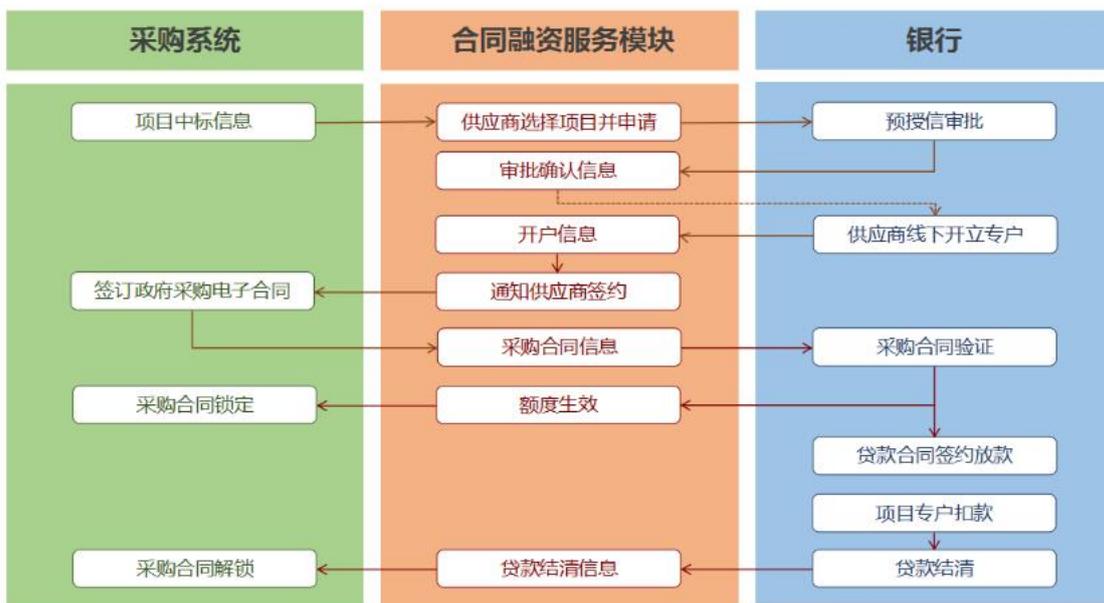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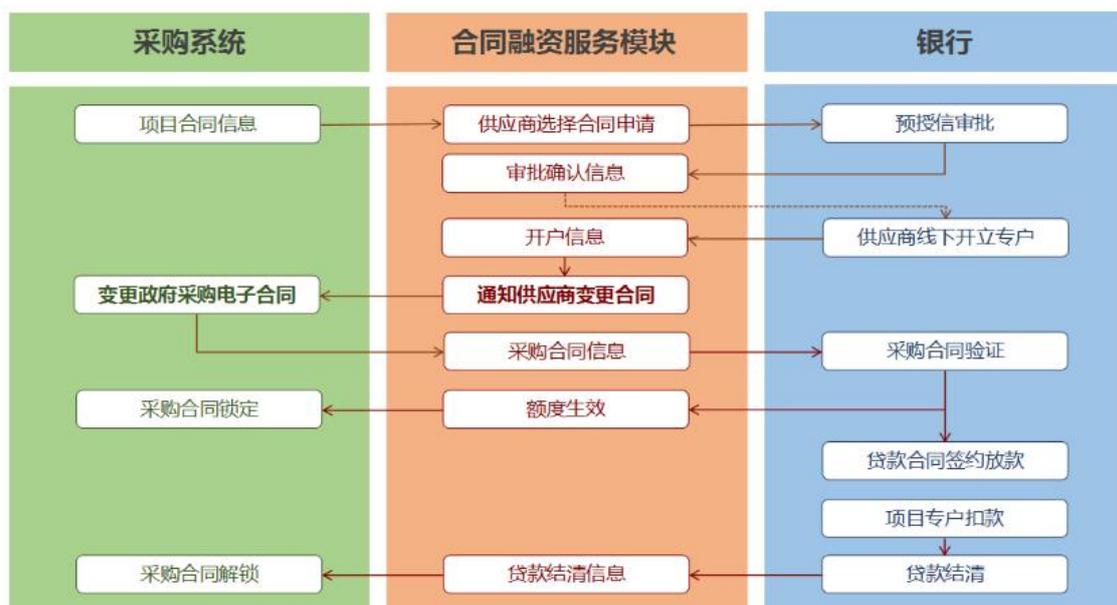
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详见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给予磋商报价折扣。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

预算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p> <p>(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p> <p>(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p>

			<p>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磋商无效</p>
3	特定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p>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p>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磋商无效条件
1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报价没有超出预算及限价金额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情形，磋商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服务档次降低的情形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磋商的情形见附注）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无效条款的情形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分
业绩	6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一项业绩得2分，业绩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项目认知	9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 ①保洁服务等年度管理目标； ②保洁服务等总体实施方案； ③保洁服务等难点分析。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
保洁服务重点工作方案	9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 ①接管和进驻方案； ②重点区域服务方案； ③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9分。
保洁服务方案	12	供应商需提供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包括： ①专业区域及公共区域保洁方案； ②垃圾分类服务（医废垃圾、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清理方案； ③卫生消毒方案； ④被服管理方案； ⑤普通区域洗涤与专业区域洗涤与消毒方案； ⑥院内绿化维护保养； ⑦水电维修方案； ⑧消防巡查、检修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

		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保密管理制度	3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保密管理制度。 保密措施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保密措施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保密措施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项目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	9	针对本项目有比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包括： ①组织结构 ②管理职责 ③内部奖惩制度 ④内部人员培训制度 ⑤内部检查评价制度 ⑥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9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包含： ①管理人员配备方案； ②保洁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③被服管理、消防管理、水电及绿化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
人员稳定性方案	5	人员稳定性方案包括： ①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方案； ②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服务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5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5 分。

主要装备和工具配备方案	6	配备先进保洁自动工具，包括室内外扫地机等机械装备，需提供装备一览表及照片。每台得2分，最高6分。
应急处理方案	8	针对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制定详细、实用、可行性的各项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可行强的计8分；内容具体可行性一般的计6分；内容具体可行性差的计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详细具体、合理、且有针对性的计7分，完整、较合理的计4分，基本完整，但承诺及措施较简单有缺漏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7	针对本项目有其他实质性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或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根据所提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赋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的计7分，内容具体可行性一般的计4分；内容具体可行性差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承诺, 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签订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PLZFCGZX-2025-006)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地点、期限、范围及要求: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年一签。

(三) 服务范围:

1. 院内所有区域卫生清扫, 医废垃圾、输液瓶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
2. 全院各护理段元被褥枕套的清洗、保管、发放、回收、消毒和病房加床等工作。
3. 院内各个楼层房间、窗户、露台、电梯、屋顶和外围区域(场院、道路、卫生片区、绿化带及门前四包卫生创建)的清扫保洁工作。

4. 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对所有病房、手术室、血透室等布草类织物进行洗涤、消毒、整理、发放、储存。

5. 执行晨/晚间护理湿式扫床, 严格执行一床一套一柜一巾: 病区走廊、病室卫生间干净整洁无污渍: 拖布抹布分区使用, 标记清楚, 定点放置, 用后消毒处理, 晾干备用, 容器清洁。

6. 负责院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保持电梯轿厢内清洁无异味, 发现电梯故障及时反馈甲方并同时通知第三方电梯维保公司。

7. 必须安排四名水电工并持证上岗, 负责全院所有相关水、电、综合维修, 中央空调、热水空气能机组、生活用水提升泵、污提水泵巡查、巡检工作, 相关消防排风、排烟管道及风机巡查工作。

8. 务必安排两名持中级消防资质人员在甲方消防控制室上班。

（四）服务要求：

1.保洁工作人员要遵规守纪，统一着装，文明用语，服务热情。

2.保洁人员每天早、中、晚彻底清扫服务区域三次以上，保持卫生整洁、随脏随清理，确保地面、墙面、台面、镜面、门体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物品光洁明亮。每天中午 12 点至 14 点及夜间 17 点至 22 点必须安排 2 名工作人员，保证期间环境卫生质量，随叫随到。

3.清运院内所有区域的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必须全部分类袋装。

4.乙方应高度重视员工安全和消防培训，工作期间凡造成员工本人或他人伤、残、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

5.对病区科室病房做到床一中一日消毒，并配备相应的清洁车；各科室、楼层保洁员应与对应科主任、护士长建立良好沟通、衔接，及时征求科主任、护士长对保洁、被服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配合护士长对病人、家属开展安全、卫生教育，必要时协助开展病人陪检等工作。

6.水电、消防、电梯人员资质要做到人证统一。

7.在被服中心配备臭氧消毒机，做好日常被服消毒工作；配备管道疏通设施，保证配足水电工日常工作工具设施。

8.卫生保洁率 100%，医院内实行卫生责任片区包干，制定专职保洁员全天 12 小时进行保洁工作，实施巡查制度，建档记录由保洁主管监督，以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空气清新，设施完好，环境无污染。

9.排水管、明暗沟完好率 100%，实行巡查制度，建档记录由维修主管监督，以确保排水通畅无阻、无积水、无塌陷。

10.公共设施完好率 $\geq 98\%$ ，实行巡查制度，建档记录，由保洁主管监督，确保公共问题设施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11.物业工作人员投诉及时处理率 100%。按规章制度做好各项工作，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加强人员沟通，定期征询医院意见，主动改进工作，定期与医院后勤部门开展座谈会，了解医院服务需求，将投诉及时处理及时记录建档并建立回访制度,处理时限不得超过 2 小时，及时向医院反馈处理结果。

12.人员岗前培训合格率 100%。建立培训考核制度，对新入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进行考核，不合格者必须淘汰。

13.要求每年给所有保洁人员免费体检一次。

14.对特殊专业技术人员使用率 100%。实行建档制度，消防、水电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资质上岗，确保工作安全性。

15.熟悉医院工作环境及科室位置，对就诊群众进行引导，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热情对待来院群众及患者，无条件做好咨询引导服务。

16.洗涤损坏率 $\leq 2.5\%$ 。建立备查制度，承接人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许可证，在对院内所有布类织物进行清洗、消毒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清洗、消毒，过量使用洗涤剂致使布类织物损毁要按原价 85%进行赔偿。

17.要求乙方配置满足功能要求的集中洗涤设备、烘干机、晶面机、洗地机、自动洗地吸水机、抛光机、吸水洗尘机、地坪/地毯吹干机，真空吸尘机、垃圾车等，清洁车辆必须是全方位清洁手推车，定期对 PVC、大理石、花岗岩以及其它各材质地面护理，包括 PVC 地面的起蜡落蜡，刷洗补蜡，喷磨和抛光等处理，大理石、花岗岩地面的晶化，翻新、保持各材质地面的光亮整洁。

18.医院区域内的道路、停车场和门前“三包”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无有形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无积水，无阻塞等，做到每日清扫两次，巡回保洁。

19.乙方必须在保证上工人员充足的前提下来保障服务质量，以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配备和组织机构为依据对照实际上工人员进行量化考核。

20.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重大接待，上级检查，庆典活动等院内重大活动的环境保护及配合工作，并建立应急保障制度。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_____（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总价包括在服务期内保洁服务、被服管理服务、消防管理服务、水电及绿化服务、耗材（包含洗涤剂、生活垃圾袋等所有消耗品）、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日常用品、人员体检及注射疫苗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履行期间，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变。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进度：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在次月对上月保洁服务等进行综合考核并定量打分后，按照上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经考核后扣减部分金额不予退还

乙方。乙方将有效票据送达甲方，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上月服务费。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由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向甲方申请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无偿提供本项目物业工作所需的水、电、互联网及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室、储物室、办公场所 2-3 间。

2. 甲方负责每月对乙方物业服务工作的内容、范围和标准进行全面监督、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3. 甲方配合乙方有效地履行合同内容，负责指导、督促本院工作人员及病人遵守卫生制度，自觉维护室内、外卫生。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若乙方综合保洁服务考核两个月不合格，医院纪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若乙方综合保洁服务考核当年三个月不合格，医院将停止支付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所在月份的劳务服务费；若乙方综合保洁服务考核当年四个月不合格，医院将视其违约，甲方将有权采取重新招标采购此服务项目，乙方无条件遵守。

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有特殊工种人员信息，报总务科备案，乙方按月报备所有值班人员、排班表给甲方总物料。

6. 甲方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每月初有效工作日七日之内（节假日顺延）支付上月保洁管理服务费用。如果乙方保洁服务考核不合格，甲方按本项第 4 条停止支付劳务服务费的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应定期配合乙方对从业人员开展优质服务，院感防控，安全生产等相关培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每月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保洁服务综合考核考评，分项考核为各科室护士长对本病区域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打分，科室考核 ≥ 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者每低一分扣 100 元：综合考核为总务科对全院区域不定期综合考核打分，结合分项考核得分取平均得分，以 90 分为基准分，每低一分扣减当月保洁服务费的百分之一。

2. 乙方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人员、乙方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工作期间服务工作人员严禁大声喧哗，杜绝与患

者及其家属发生口角、打骂等事件，注意言行举止、讲究礼貌礼节，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如遇患者投诉及院方领导当场指出问题时，每接受一次投诉， 当月扣减保洁服务费 300 元。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爱护甲方财物、设施、设备、物品，损坏维修或照价赔偿:节约用水、用电，注意用水、用电安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进行维修，同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着装规范、衣着整洁、佩戴乙方工作牌上岗并文明用语，微笑服务。

5.乙方使用的保洁、消毒品必须是国家正规合格品牌，符合消毒规范的产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若因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聘用人员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为员工办理用工合同及相关手续，承担用工人员福利待遇、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工伤保险等，乙方员工工伤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7.乙方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治安、消防、安全管理，接受甲方监督，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院规。

8.乙方必须严格按磋商响应方案中的“服务承诺”履行职责，确保设施清洁、环境整洁、废弃物处理规范、“四害”处置合格、传染病控制及健康教育达标。

9.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供应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10.乙方配合甲方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理及完成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五、应急预案

1.如遇某种突发因素导致部分员工辞职或罢工，公司经理(主管)应及时向公司管理部门汇报，并做好人员调整，了解原因，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汇报给服务单位主管负责人。

2.如果岗位出现其他突发情况，在 5 分钟内通知相邻岗位保洁员，15 分钟之内通知组长，并通知到主管，主管在 30 分钟内协调解决并向公司汇报。

3.水电综合维修班组巡查频次间隔时间不能超过四小时,巡检途中遇到外来陌生可疑人及时与甲方保卫科或相关部门联系,巡查中通过听、摸、触发现工作中的机械设备异常及时通知甲方。

4.水灾直接威胁人员的生命及建筑物等财产安全,遇到火灾应保持镇静,控制火源的同时立即报警,正确使用灭火装置,并引导疏散人群,保护人员生命及重要财产安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物品、设施、设备的毁损或损坏,乙方须进行赔偿或修复。拒不赔偿的从服务费中扣除。

(一)因保洁区域地面湿滑、污物处理不及时、无防护标识牌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所提供使用的清洁、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产品,必须是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予以使用的优质产品。所用消毒剂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批准予使用的,对人体无伤害,并符合医院感染科的要求,由于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人员造成的伤亡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保洁人员违规偷窃外卖医疗固废,造成不良后果的;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员工死亡事故等,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乙方须严格执行民法典和省市相关规定,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六)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七、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

书面授权委托) 签字后生效。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1.甲方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如合同执行期间一年内有四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同。

2.项目经理、主管必须专职在医院上班,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岗位到岗率一年内督查发现3次少于90%的(节假日除外),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保洁合同。

3.甲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严重影响医院名誉的,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同。

4.发生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配,违者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同。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中止合同的事项。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不可抗力事件(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疫情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一)甲方制定的《卫生考核表》(分:病区、ICU、急诊科、门诊大厅、手术室、被服中心)标准附后,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乙双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六）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2.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如有）
- 4.成交通知书
- 5.《卫生考核表》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邮编：	邮编：

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平利县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本联合体/的合法代表人，就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06）的合同签订和执行，并以我方/联合体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方/联合体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内容服务结束，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如有）

四、成交通知书

五、《卫生考核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技术要求

①服务内容：

A. 门诊楼、住院楼、感染性疾病科诊疗区域（含病房）、专业区域及公共区域清洁：

1. 诊疗区域包括病房内床单元、床头柜、桌椅等家具擦拭消毒，地面清洁，卫生间马桶、洗手池、镜面清洁消毒，保持通风；2. 公共区域包括大厅、走廊、楼梯、电梯、室外场地、楼层管道等区域的地面清洁、疏通、消毒，墙面、天花板除尘，门窗、扶手、栏杆擦拭，垃圾桶清理及更换垃圾袋。3. 专业区域包括对手术室、ICU、血液透析室、供应室、产房及新生儿科无菌区域按高标准消毒流程操作，使用专用清洁工具，严格区分清洁区、缓冲区与污染区；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等区域需遵循特殊消毒规范，防止交叉感染。

B. 垃圾清运：分类收集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按规定封装、暂存，配合专业人员转运，确保符合环保和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C. 消毒工作：对门把手、电梯按钮定时使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加强消毒频次。

D. 被服管理工作：及时更换病房床单、被罩、枕套等织物，对破损织物进行缝补。

E. 布草类洗涤及消毒工作：普通区域洗涤与专业区域洗涤与消毒（包括：床单、被套、枕套、隔帘、窗帘、工作服、手术室使用各类中单、洞巾、包布等），普通区域洗涤与专业区域被服分开洗涤消毒。

F. 院内绿化维护保养：对院内绿化带进行修剪、除草、杀虫、浇灌及对林木进行养护。

G. 水电维修工作：定期做好医院水电设备巡查、维修及公共设施修缮工作。（要求有四名有资质水电工持证上岗）

H. 消防工作：按时对医院消防设施进行巡查。（要求有两名具有中级资质的工作人员在医院消防控制室工作）

②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部门	岗位	编制
----	----	----	----

1	主管	物业主管	1人
2	保洁员	楼层保洁员	24人
		垃圾清运员	1人
		外围保洁员	1人
		夜间保洁员	1人
		医废清运员	1人
3	被服	被服管理员	4人
4	水电	水电工	4人
		综合维修员	2人
5	中控	消防控制管理员	2人
合计			41人

(2) 商务要求

①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一年一签。

②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③费用包含：本次磋商为全年包干合同，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④付款方式：费用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次月对上月保洁服务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经考核后扣减部分金额不予退还乙方。成交供应商将有效票据送达采购人，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上月服务费。

⑤服务支持：1) 提供服务期内每周 7x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其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

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⑥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资料，需进行有效地管理及保密，防止损坏、遗失及泄露。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资料损坏、遗失或信息泄露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进行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⑦其他要求：

A. 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安康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照《民法典》要求，依法为派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B.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C. 成交供应商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D.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E. 成交供应商必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F. 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员工发生的自身伤害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LZFCGZX-2025-006

平利县医院采购保洁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此表中，单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单 价 (元/人*月)	数 量 (人数)	时 间 (月)	小 计 (元)	备 注
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员工劳保费					
行政办公费用					
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			
合 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此表中，单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不见面最后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3104345@qq.com）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单 价 (元/人*月)	数 量 (人数)	时 间 (月)	小 计 (元)	备 注
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员工劳保费					
行政办公费用					
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			
合 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不见面最后磋商报价结束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3104345@qq.com）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8）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重要提醒：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否则视为无效报告。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附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一、系统登录

- 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选择对应辖区不见面大厅（注意一定要选对应辖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



2、点击【登录】---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提前登录系统调试环境，确保系统登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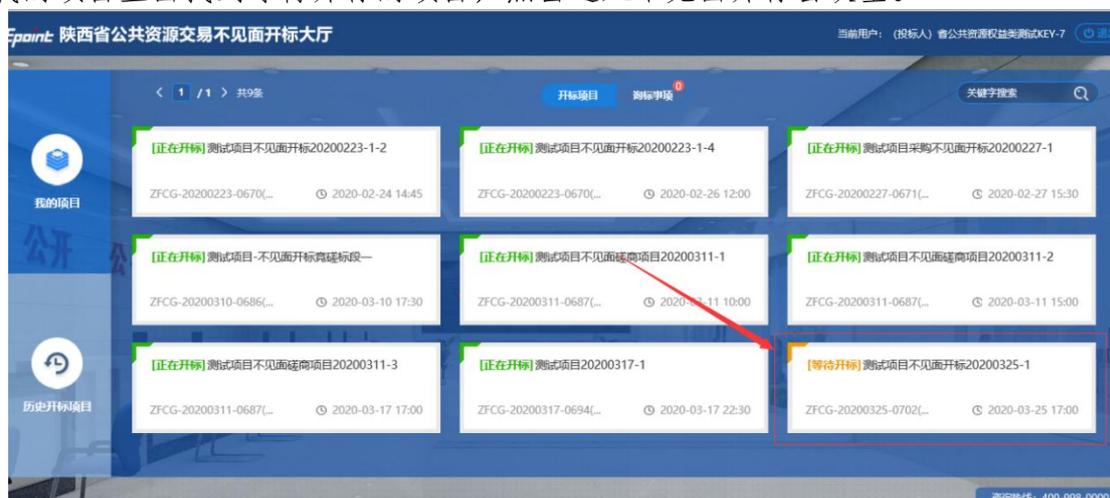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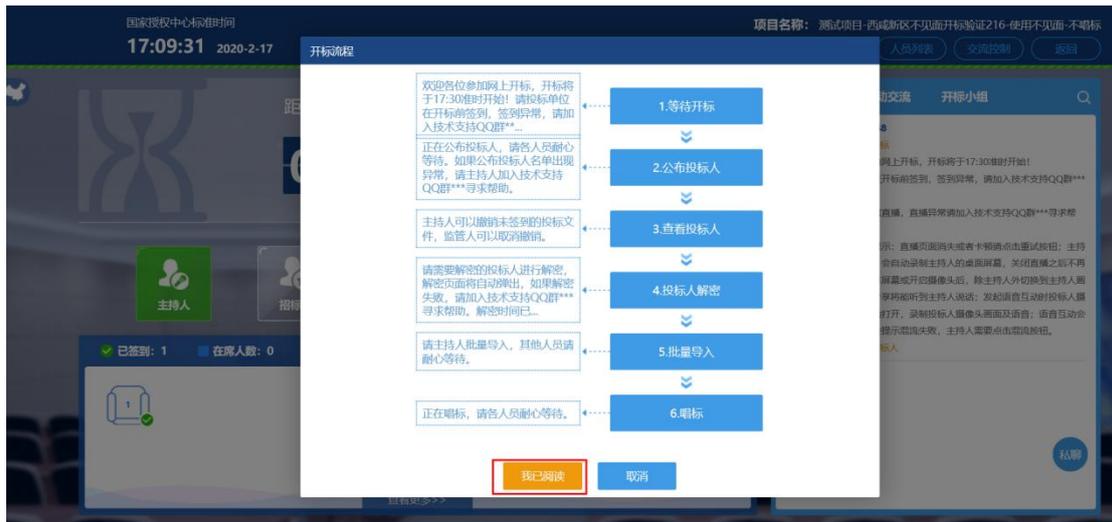
1、选择参加的开标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2、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



3、查看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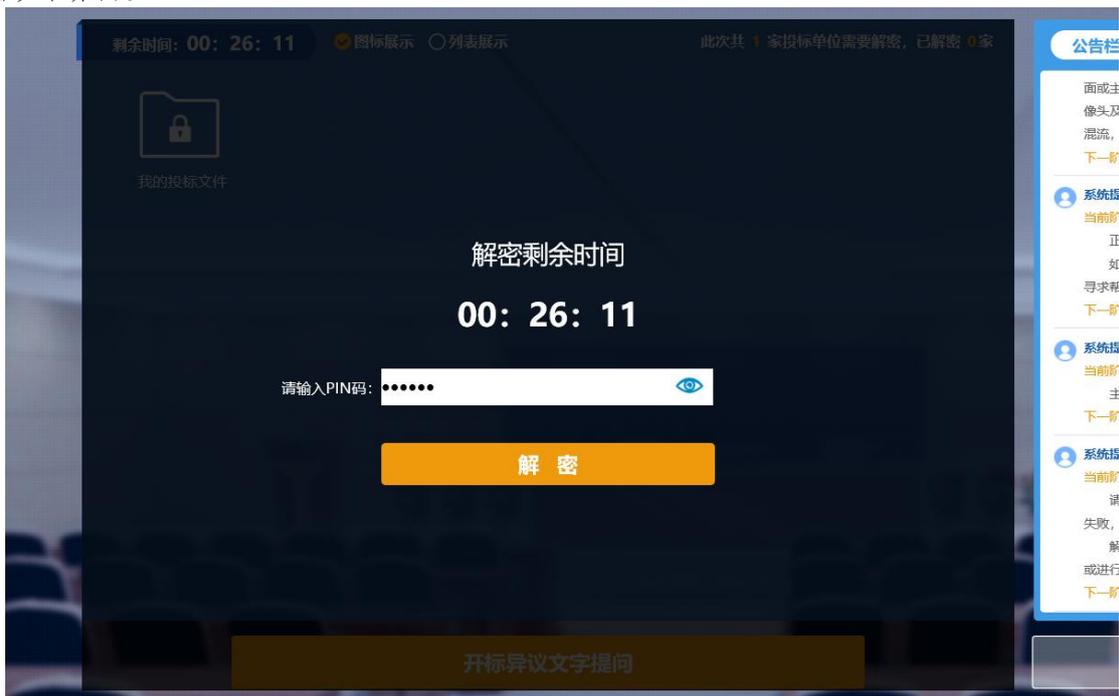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4、投标人远程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系统会自动弹出以下界面。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注意：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剩余时间: 00: 23: 54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1 家

我的投标文件

剩余时间: 00: 22: 53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1 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解密状态	解密时间	最终解密状态
1	我的投标文件	解密成功	2020-02-17 19:33:58	解密成功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5、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批量导入。导入前任何人无法打开已解密的响应文件。

6、唱标及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唱标，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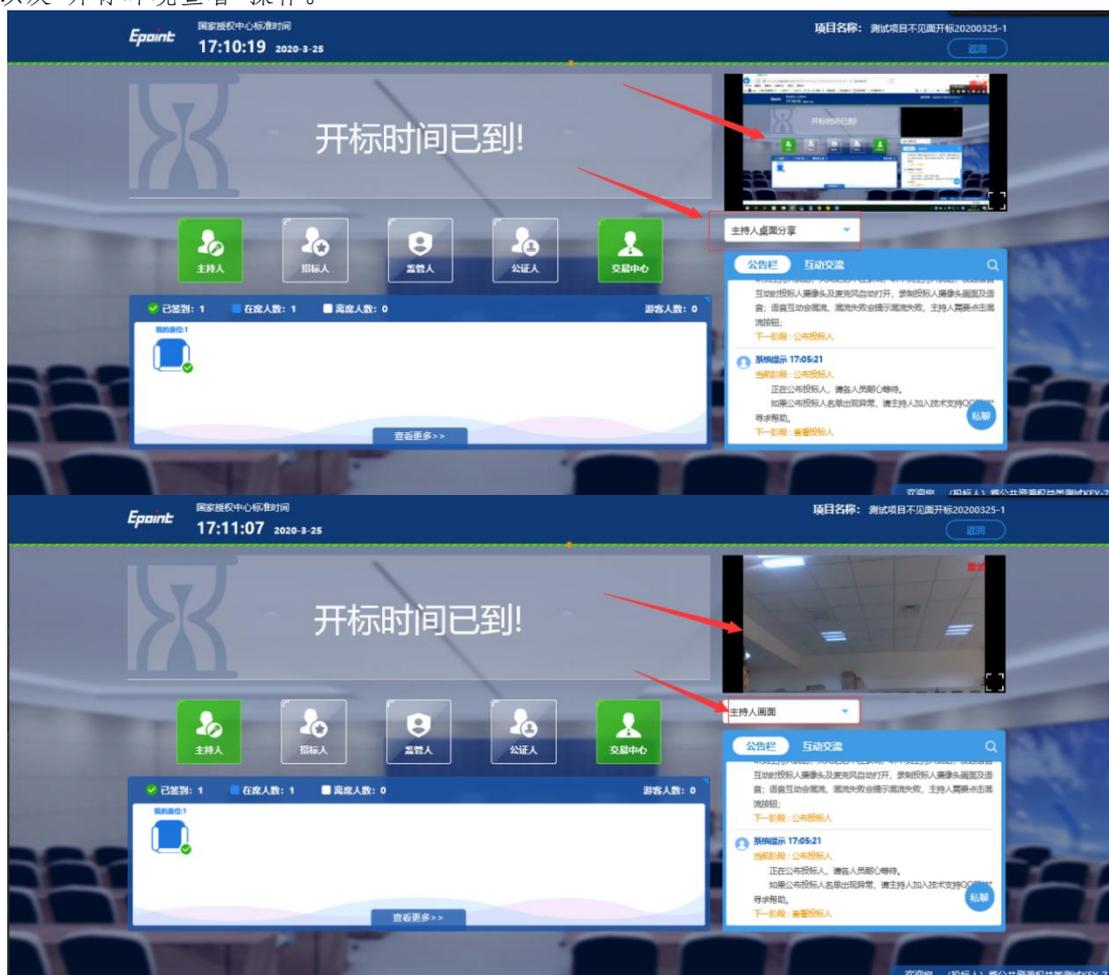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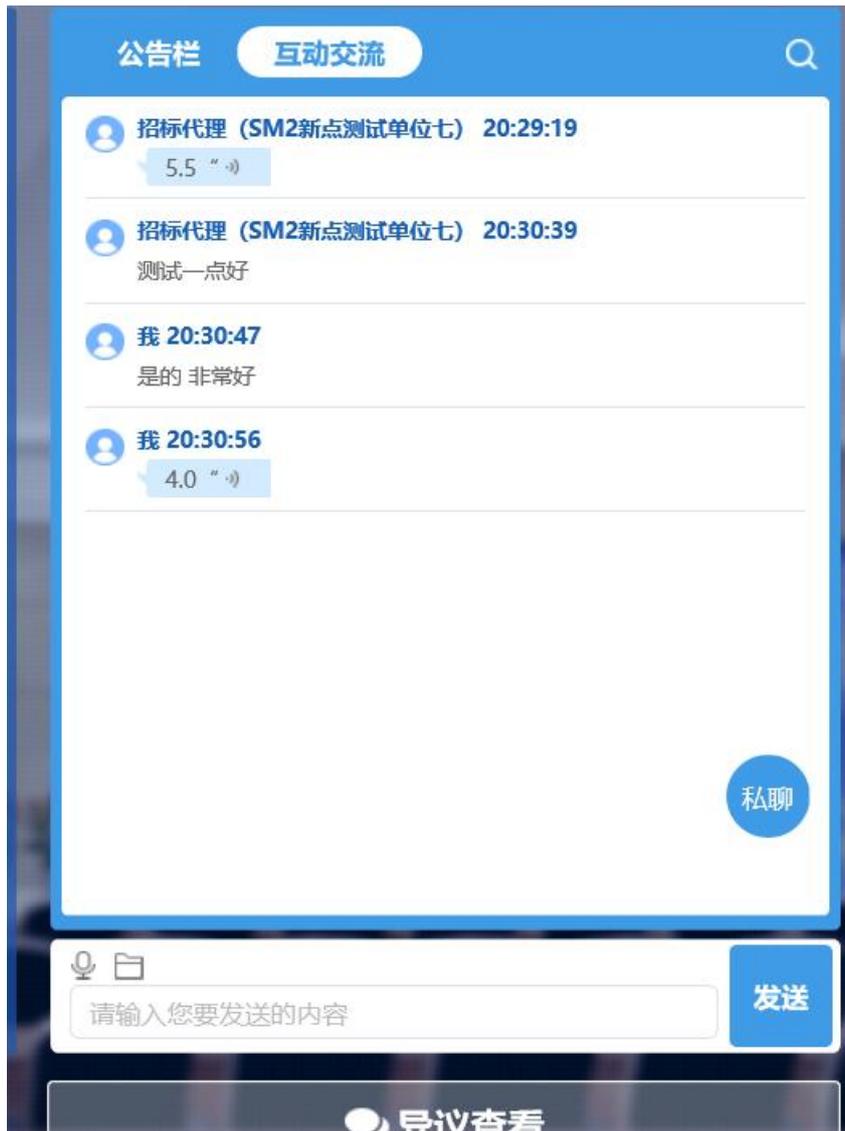
1、主持人桌面分享以及开标环境查看

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开启直播间后，可以通过控制下图查看按钮，进行“主持人桌面分享查看”以及“开标环境查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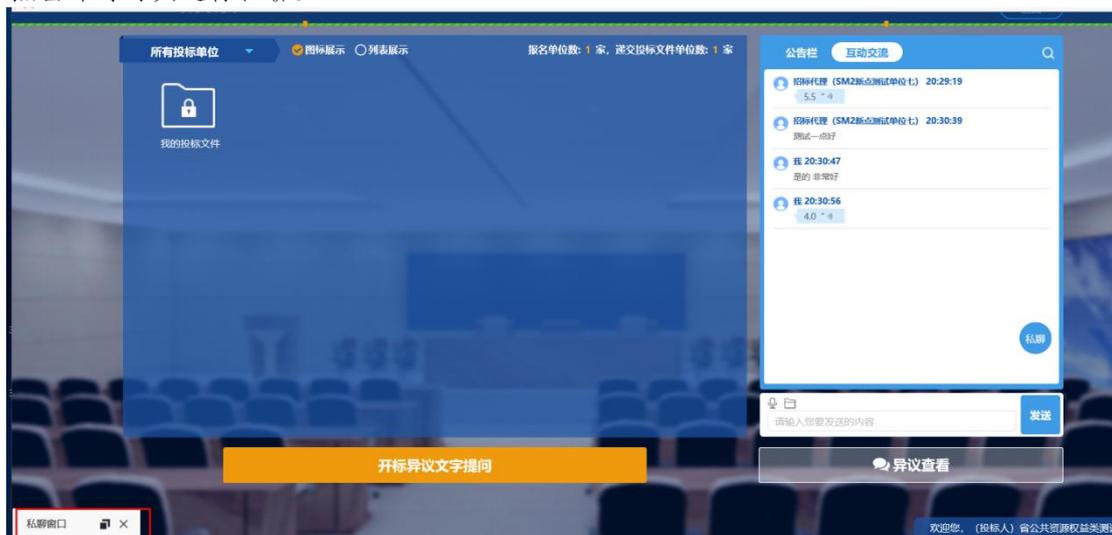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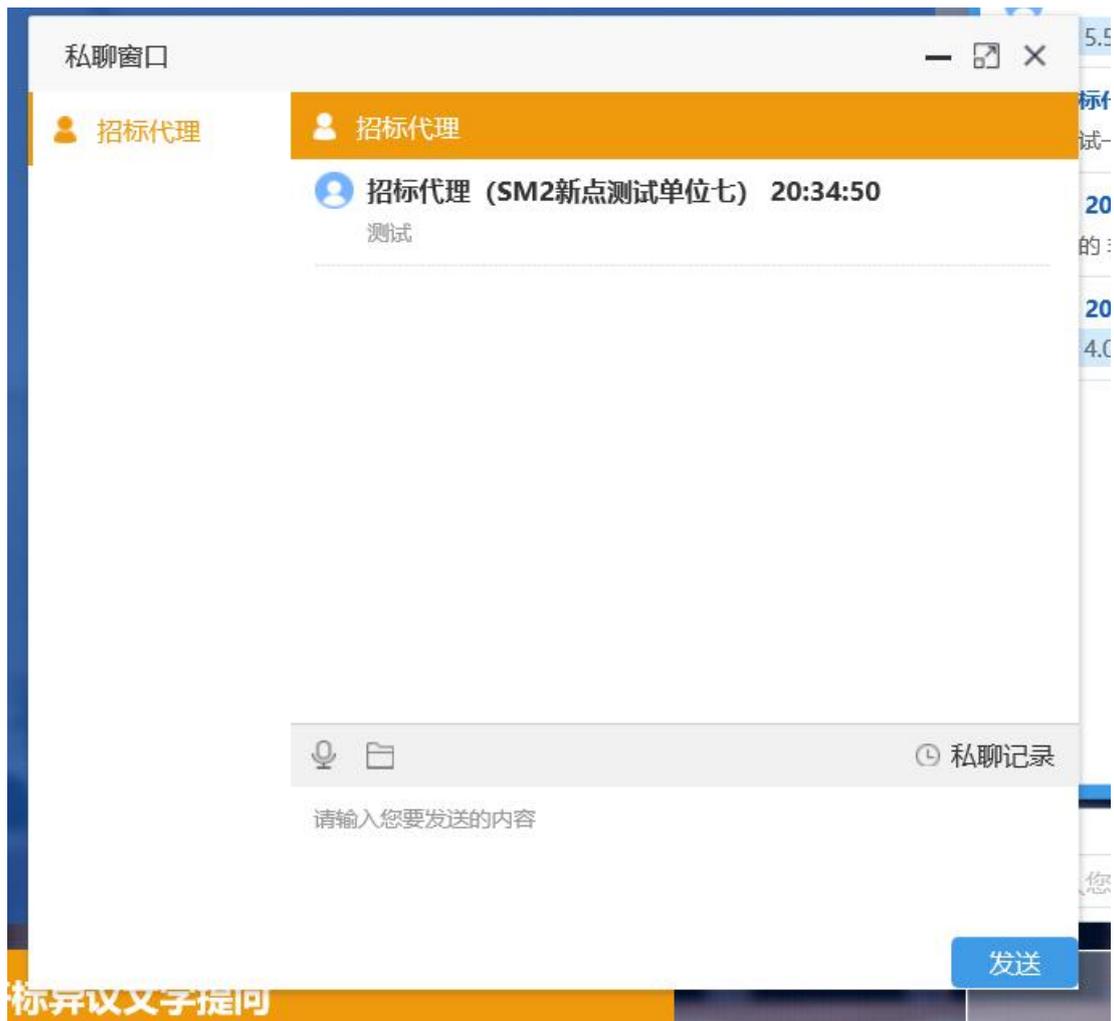
2、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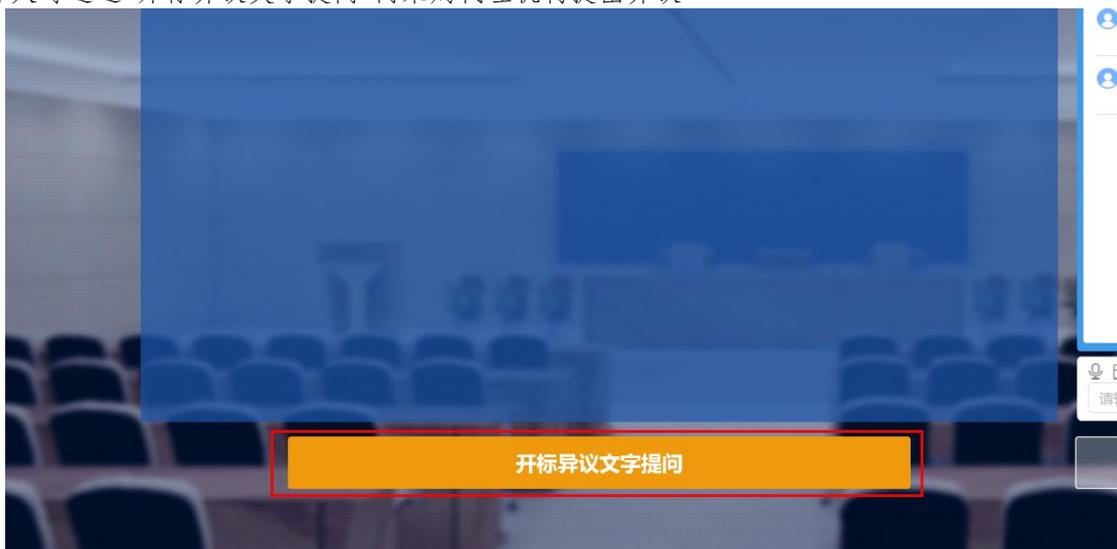
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3、开标异议提出及答复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也可上传相关证明附件。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